### 商品房预定协议

出卖人(甲方)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委托代理人(房地产经纪机构)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预定人(乙方)：

国籍/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(护照)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**一、预定商品房**

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： 。

商品房坐落： 区、县 路、道、街 号。

设计用途 ，建筑结构 ，建筑层数为 层。

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公共部位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。

**二、总房款及定金数额**

商品房销售按建筑面积计算，每平方米价格为 元，总房款为人民币(其他) 元，计 (大写)。定金数额人民币(其他) 元，计 (大写)。定金数额不许超过总房款的 %。

**三、定金交付**

双方签订预定协议的同时，预定人应一次性将定金全部支付给出卖人。

**四、预定时间**

预定时间为自定金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。

**五、定金处理**

在预定期间，出卖人不得将上述房屋出卖给他人，否则应双倍返还预定人定金。预定时间期满，预定人不与出卖人签订正式买卖协议的，定金不得要求返还；出卖人不与预定人签订正式买卖协议的应当双倍返还预定人定金。

**六、其他约定**

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。

**七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（只能选择一种）

1.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.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八、其他事项**

本协议自 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 份， 执 份，各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(签章)： | 乙方(签章)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签订地点： | 签订地点： |